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文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649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214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文琳於民國112年1月23日14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廊後街交岔路口欲進行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道路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，而貿然於該處左轉，適有告訴人劉桀睿沿同路段對向北往南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附載乘客即告訴人程文欣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2人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劉桀睿並受有頭部損傷合併腦震盪、左下背及肢體多處挫傷合併擦傷並皮下血腫、左前胸挫瘀傷、右側膝部內側挫瘀傷之傷害；告訴人程文欣則受有頭部及頸部損傷、左側肩膀及肢體多處挫傷合併擦傷、背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被告因前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2 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
03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且
04 經告訴人2人各自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
05 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6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12 法官 姚怡菁

13 法官 洪柏鑫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20 書記官 周素秋